

專案質詢

8-8-7-034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8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蔣委員乃辛，針對目前媒體踢爆全台七縣市有 3.6 萬戶民眾喝了長達三十多年含鉛自來水，其中台北市有 1.7 萬戶受害戶；另根據台北自來水處資料顯示，北市有 605 處被埋設鉛管，總長達 107 公里，相當於跑大安森林公園 45 圈；另以路段來區分，鉛管超過 1 公里的路段多達 12 處，最長鉛管路段的是萬華區萬大路（2.7 公里），第二名是北投中和街（1.9 公里），第三名是大安區新生南路 1 段（1.22 公里），第四名是大安區泰順街（1.2 公里）。為維護北市居民飲用水健康，本席要求行政院協助台北市一年內完成含鉛輸水管的更換作業，換管後重新抽驗鉛管戶水質；立即公布鉛管地圖；衛福部支援台北聯醫提供鉛管戶免費血鉛檢驗；一周內派員到鉛管戶投遞「鉛管通知書」及提供家用水質免費檢測服務；督責台北市提出健康損害之補償方案；訂走水管與水龍頭含鉛標準，替民眾安全把關，爰此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。

說明：如案由。